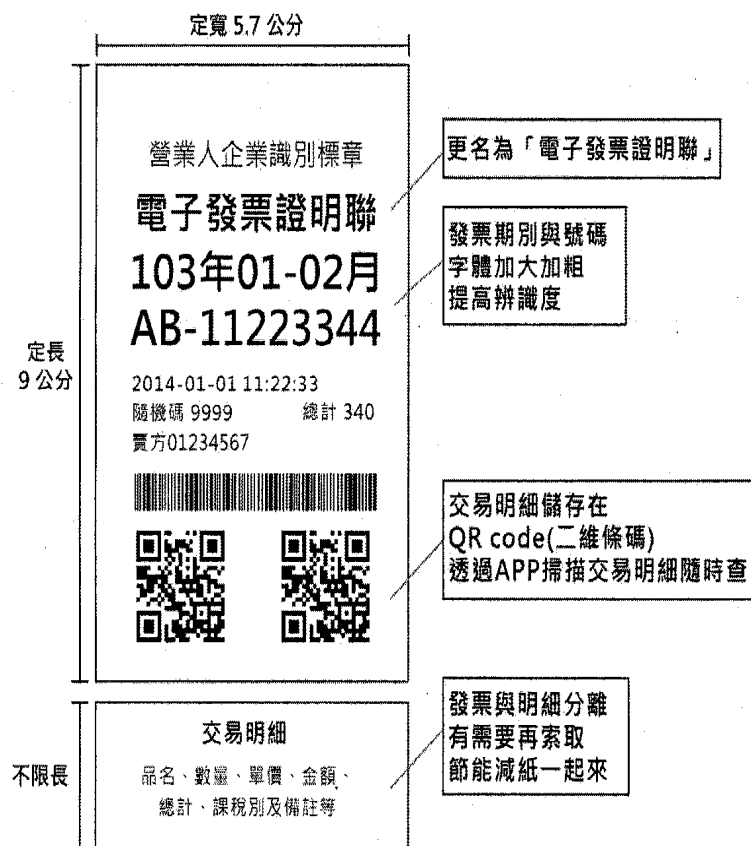


通性載具—手機條碼」免費申請服務，凡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皆需接受手機條碼，不會因為推動載具索取而需要民眾多支付相關費用。

推動電子發票是循序漸進過程，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但能節省紙張耗費為環保盡一份心力，更因發票資訊與交易明細全部雲端儲存，不用擔心發票被偽造、冒領、詐騙、遺失與毀損等問題。可以隨時查詢發票資訊，當發生退換貨糾紛時，更能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為鼓勵民眾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財政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本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加開「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從 2,000 組每組 2000 元，提高為 3,000 組，只要持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就可以參加抽獎，以鼓勵民眾踴躍支持與響應。

附圖：電子發票證明聯格式說明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研議及規劃全國性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73)

羅委員就研議及規劃全國性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訂有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規定，並適用所有受僱者。另查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雖無產前檢查假及陪產檢假之假別，惟勞工如需產前檢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病假或提前請產假；勞工如需陪伴配偶產檢，亦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 3 日。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如有不足，勞工仍可請特別休假、事假或家庭照顧假。勞工如請家庭照顧假，雇主尚不得為任何不利處分。
- 二、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是否增訂產檢假、陪產檢假，或增加陪產假日數，勞動部將在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之原則下，蒐集相關資料，並邀集勞、雇團體、專家學者及各地方政府代表討論後審慎研議。
- 三、至於公務人員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部分，係屬銓敘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3）年 3 月 17 日函請該部提供相關資料，屆時該總處將另案回復。

（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部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7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4-48）

廖委員就補正現有歷史課本中有關原住民族部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次普通高級中學歷史學科課綱微調，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將原課程綱要中凡提及「原住民」之部分均修正為「原住民族」。課綱微調之內容係基於各學科間縱向連貫與橫向聯繫之原則，配合國際脈動調整相關議題，並適當精簡內容、錯漏勘誤與內容補正等，強調臺灣主體性並適度進行內容調整，俾更為貼近史實。
-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於 100 年完成第一波課程綱要之發布及實施後，即啟動第二波課綱研修工作，目前刻正研擬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第二波課程綱要」，包含總綱及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總綱草案業於本（103）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10 場公聽會，刻正彙整公聽會意見，並預定於本年 4 月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討論通過後，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議定通過，另預定於 105 年 2 月發布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為融入多元文化，該課程研究發展會除各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特殊類型教育總綱研修小組外，並增設「原住民族暨新住民族課程發展組」，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與整合，原民會亦積極參與教育部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原住民族暨新住民族課程發展組」會議，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定於本年 8 月前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研擬「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1-12 年級）」。
 - （二）於各正式課程領域（歷史、公民、地理、語文、其他）邀請原住民或熟悉原住民族文化之專家學者代表參與，以納入原住民族觀點。